

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严谨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一、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、台州市黄岩创越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的《投资合作协议》的条款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投资合作协议的签订。

独立董事：王莉、周伟澄、金建海

2018年10月19日